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89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及智能化产品扩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及智能化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正阳大道以东，永乐二路以南，原点东二路以西，高泾大道以北，在现有项目场址北侧新增地 114667 平方米，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约 87777 平方米，约 26890 平方米用于后期厂房 3 建设。本次新建 2 个厂房，建成后设置同步器生产区、12 挡变速器齿轮生产区、售后配件生产区、8、9、

10 档变速器齿轮生产区、取力器生产区、热处理生产区和原西厂搬迁的滑套及杂件生产区等七个生产集群。仅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，其他均为新建。年新增 1020 万件同步器、齿轮、取力器等变速器关键零部件。总投资 34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4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七个到位”要求，厂界扬尘排放达到《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清理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+湿式除尘器+25 m 排气筒处理，强力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+脉冲滤筒除尘器+25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热处理废气经热力燃烧+湿式

除尘+25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陕环函〔2019〕247 号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塔+15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+8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生产废料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含油手套、废含油棉纱、砂轮泥、片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清洗废水经格栅+隔油+气浮/斜板沉淀预处理；酸洗废水加片碱中和预处理；锅炉废水；生活污水；统一经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接触氧化池+二沉池处理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

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避免甲醇、液氨、硝酸、盐酸等危险物质泄露。

(八)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1年9月1日